

机电工程学院 2021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根据《长春理工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长理工教字[2021]22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 2021 级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组名单

学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组长，由学院相关领导及专业负责人组成的学院转专业工作组。

组长： 李学光

成员：石岩 王蕊 顾莉栋 刘佳 姜吉光 王淑坤 曹国华

秘书： 王相海 姜金辰

二、接收条件

机电工程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三个专业面向全校接收原专业培养方案第一学年开设“高等数学 I”或“高等数学 II”课程的学生。

三、考核内容

面试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主要考核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方式，专业兴趣，专业潜力，综合素质等内容。包括六个方面内容：

-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10%）；
- （2）基础理论（20%）；
- （3）对转入专业的认识（15%）；
- （4）逻辑思维方法（20%）；
- （5）分析解决问题能力（20%）；

(6) 敬业、钻研、团结协作精神(15%)。

四、录取条件

符合“机电工程学院优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第二项接收条件，同时面试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

五、转专业工作流程（各环节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1) **学生转专业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转专业通知，自愿提出转专业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交学生所在学院审批。

(2) **转出学院审核。**各学院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的资格（学生排名系统自动计算），审核完成后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汇总表（转出）》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及备案。

(3) **确定考核工作安排。**教务处将符合资格名单全校公示后安排各学院面试考核时间段。接收学院在教务系统转专业模块中公布面试考核具体的时间及地点，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查询。

(4) **考核与成绩录入。**接收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学生携带校园一卡通、《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成绩单参加面试考核）。接收学院在系统转专业模块中录入面试考核成绩，完成后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转专业学生考核汇总表（转入）》，连同《长春理工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报教务处教务科审核及备案。

(5) **学院确认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根据面试考核成绩及学生志

愿，划定拟转入各专业的学生名单，接收学院在教务系统内对划定的名单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在系统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转专业学生名单（转入）》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学校对名单进行公示。

(6) . 后续事宜。待学校审批公示后办理相关的转专业后续手续

六、咨询及投诉电话

本实施方案由机电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组负责解释，转专业过程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转专业资格。

联系人：王相海

咨询电话：0431-85582312

投诉电话：0431-85582823

邮 箱： 380589732@qq. com